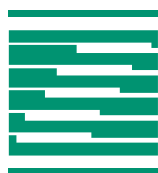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委任的管理人)

除牌程序：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而作出。

管理人近期獲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致函本公司，指出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以充分證明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屆滿。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聯交所將在審查本公司提出的復牌建議後，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該復牌建議須：

-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3)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 (4) 證明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復牌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5) 證明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6) 證明並無有關對投資者產生風險之管理問題。

此外，該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交的復牌建議須清晰、合理及連貫，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進行評估。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所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
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嶺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董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三年屆滿後告退。彼等合資格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未刊發，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管理人認為任何中國公司董事之退任、辭任、膺選及／或委任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上述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